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蕭旭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叡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
杜淑芳（Tu Sue Fang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珠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柒仟零玖拾壹元…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零玖拾壹元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